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關於對子公司擔保預計及授權的公告》、《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關於續聘 2025 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關於 2024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及《關於使用部分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及以協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資金餘額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5 年 3 月 21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恩利先生、廖湘文先生、姚海先生和文亮先生；非執行董事伍燕凌女士和張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繆軍先生、徐華翔先生和顏延先生。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代码：242539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公告编号：临 2025-025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姚海和文亮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委托董事廖湘文和独立董事缪军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徐华翔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独立董事李飞龙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5年3月7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5年3月13~14日。

(三)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 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董事姚海和文亮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委托董事廖湘文和独立董事缪军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徐华翔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独立董事李飞龙代为出席并表决。

(五)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恩利主持，监事王超、叶辉晖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逐项审议有关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根据清查和评估测试结果，在 2024 年中期已计提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1.33 亿元的基础上，于 2024 年末计提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4.51 亿元，2024 年全年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5.84 亿元（包括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2.198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约人民币 1.645 亿元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约人民币 1.998 亿元）。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公允客观地反映本集团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具有合理性。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2、审议通过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3、审议通过三会专项费用 2024 年度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审议通过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 2025 年度三会专项费用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包括宣派年度现金股息）。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45,048,951.69 元和人民币 1,485,629,540.45 元。董事会建议本公司 2024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30,291,842.93 元及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260,583,685.86 元后，以 2025 年 3 月实施 A 股定增发行后的总股本 2,537,856,1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244 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619,236,894.99 元，占剔除应支付永续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后的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64.35%。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任职的四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该四位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五) 审议通过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六) 审议通过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逐项审议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1、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本议

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2、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九）逐项审议关于批准融资及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融资事项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集团按议案中的方案，由集团及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集团内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含新收购、新设立的子公司）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其中，对各级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对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5 亿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向董事会授予注册或/及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注册或/及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其中，注册债券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200 亿元，发行债券待偿还余额合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70 亿元。具体为：

序号	债券品种	注册额度（亿元）	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亿元）
1	公司债券（含永续类）	100	70
2	中期票据（含永续类）	50	20
3	超短期融资券	-	30
4	其他	50	50
合计		200	170

有关一般授权的具体条款如下：

(1) 发行规模：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注册债券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200 亿元、发行债券待偿还余额合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70 亿元。

(2)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3) 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含永续类）、短期/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超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含永续类）、企业债（含永续类）、私募债券（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等，含永续类）、境外债券（含永续类）或其他债券新品种等。

(4) 发行期限：短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及短期/超短期公司债券每期期限不超过 1 年，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企业债、私募债券、境外债券等每期期限在 1 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集团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 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类同期限和评级债券的平均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集团及/或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资本金出资、资本开支、偿还原有债务以及新项目的资金需求等。

(7) 上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8) 担保：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9) 利率、汇率锁定：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的利率、汇率锁定交易。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债券类融资工具管理部门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注册，则涉及该核准/注册额度内的发行及发行完成后在相关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流通/上市处的登记、备案、上市等手续的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集团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集团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 的情况下，董事会进一步授权两名执行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批准及办理以下事宜：

(1) 确定有关根据一般授权注册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注册发行的品种、本金总金额、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评级、担保、偿债保障措施、任何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2) 就根据一般授权注册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 就执行根据一般授权注册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4) 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对于集团存续的债券，根据集团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如有）、债券赎回、债券续期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注册或/及发行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及改善债务结构，建议视市场时机进行相关工作，并根据审批情况适时发行。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有关债券的发行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注册方可实行。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时，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册及发行债券之一般授权是否最终得以行使，还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理财投资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集团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 2025 年度公司业绩之日期间（“有效期”），在保障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库存资金（不含 A 股定增募集资金）投资货币基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深圳国资系统内控股企业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理财，理财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每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并可在有效期内根据理财产品期限滚动投资。

(十二) 逐项审议关于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2、审议通过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等，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进一步授权人士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工作，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人民币 46.79 亿元。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每个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年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本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年会，以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适时发出股东年会通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酌情修订、增加或减少股东年会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股东年会。

（十六）审议通过 2025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合规管理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合规管理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上述第（一）2、（二）1、（三）、（四）、（九）2、（十）及（十三）项议案的有关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代码：242539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公告编号：临 2025-02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本公司多家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名称清单请参阅本公告正文）。
- 担保金额：本集团拟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有关事项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落实。截至本公告之日，根据融资金额，本公司对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486,662.89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少数股东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提示：部分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告正文，提醒投资者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集团”）为帮助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时拓展本集团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本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担保授权”）。根

据担保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可根据实际需要批准对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关融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1、担保授权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包括本集团对各级全资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新收购、新设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5 亿元）。担保内容包括为融资担保和为开立保函担保。

2、担保的方式为保证担保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

3、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须由各方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共同提供担保，确需超股比提供担保的，超股比担保额应由其少数股东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担保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代为履行按股比担保责任，相关费用应由小股东自行承担为前提。

4、若子公司以资产抵押、质押或保证担保方式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则被授权人可以决定该反担保事项，并且相关的反担保金额不计入前述担保总额内。

5、担保授权下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和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之间不能相互调剂使用。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分别相互调剂使用其担保额度（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不能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反之可调剂）。

6、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止。

7、按照有关规章制度，无需本集团董事会特别决议审批的担保事项，董事会进一步授权两名执行董事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审批相关事宜。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有关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有效期预计为 1 年左右，直至 2025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为止。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担保额度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均包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76.34%	0	3亿元	1.37%	否	无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100%	33.50%	0	2亿元	0.91%	否	无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100%	42.60%	0	1亿元	0.46%	否	无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100%	54.64%	0	1亿元	0.46%	否	无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	46.67%	0	2亿元	0.91%	否	无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100%	63.47%	0	1亿元	0.46%	否	无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68.10%	0	1亿元	0.46%	否	无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29.34%	0	2亿元	0.91%	否	无
二、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均包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深圳投控湾区融资有限公司	71.83%	103.61%	20.50亿元	20.5亿元	9.36%	否	待定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下属公司	92.29%	≥70%	4.02亿元	5亿元	2.28%	否	待定
	深高速深高乐康健康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80%	105.54%	0.24亿元	1亿元	0.46%	否	待定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	29.33%	0	1.5亿元	0.68%	否	待定
	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	70%	29.20%	0	1.5亿元	0.68%	否	待定
	深湾基建（深圳）有限公司	70.03%	27.12%	16亿元	0.3亿元	0.14%	否	待定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84.72%	6.79%	0	0.2亿元	0.09%	否	待定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	92.29%	<70%	4.33亿元	5亿元	2.28%	否	待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授权下的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关的基本信息和 2024 年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董事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总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L80T4M	2021年1月25日	深圳市光明区外环高速综合办公楼四层	温珀玮	人民币 2亿元	餐厨等有机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沼气发电及销售；环保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咨询等	88,188	67,318	20,870	12,333	870
2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91440300582705296H	2011年9月20日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至4层	李长林	人民币 10亿元	开展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土地开发业务	307,626	103,052	204,574	10,004	-8,750
3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914403003118510563	2014年8月15日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	李长林	人民币 65.5亿元	投资兴办环保实业项目、环保技术开发及咨询等	1,064,474	453,487	610,987	70,544	-66,517
4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1441500MA510A1MOD	2017年11月8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1号乾泰工业园综合办公楼4层	杜猛	人民币 5亿元	市政公用及基础设施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环保项目及环保产业园区的建设管理等	83,057	45,381	37,676	20,926	-15,183
5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B8QE2M	2020年8月7日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文德良	人民币 26.19亿元	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新能源设备及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维护等	579,141	270,296	308,844	53,137	9,993
6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QUTQ97	2016年12月19日	深圳市龙华区机荷高速公路东段2号401	张君瑞	人民币 0.6亿元	公路运营及管养服务等	70,642	44,836	25,805	54,108	3,584
7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L56F8X	2017年6月26日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301室	杜猛	人民币 0.3亿元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19,760	13,457	6,302	15,232	130
8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03年5月28日	中国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9号华人行16楼1603室	廖湘文	港元 109.7亿元	投资控股	1,886,565	553,432	1,333,133	88,432	11,026
9	深圳投控湾区融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05年7月9日	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49楼4902-4916室	廖湘文	港币 1元	投融资平台	202,072	209,368	-7,297	11,207	0
10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101007708519879	2004年12月27日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第二大街58号创业大厦8层809、810号	李长林	人民币 5.05亿元	以餐厨垃圾为主的有机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核心设备制造、投资建设及运维	342,395	170,723	171,671	50,403	-35,13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董事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总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1	深高速深高乐健康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H3PQ44J	2021年12月2日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碧明路光明社会福利院101	张博	人民币 0.15亿元	健康、养老及护理服务	4,266	4,503	-236	237	-795
12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5227305841326207	2011年11月10日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冠山街道水桥村	张博	人民币 5亿元	基础设施建设	205,750	60,346	145,404	6,369	-4,990
13	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	91522730072000317B	2013年6月6日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谷脚镇王关社区悠山美墅G5B-1号	谢朋朋	人民币 1.58亿元	土地综合开发	103,711	30,281	73,431	2,927	-5,231
14	深湾基建(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UWGM29	2019年10月16日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至4层	吴建明	人民币 44.98亿元	投资控股	762,231	206,687	555,543	88,432	18,764
15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91440300682010301B	2008年12月1日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4层1303	吴建明	人民币 57.14亿元	沿江高速的投资、建设、运营及养护	668,873	45,409	623,464	88,432	26,233

注：担保范围包括上述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上表中所有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有关各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本集团按照担保授权提供的担保尚需视业务发展和融资安排的实际需求，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条件以及反担保安排（如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并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授权项下的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风险可控；担保授权的安排有利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可有效推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有关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集团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50,303.70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25%。

2、本集团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50,303.70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69%。

3、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86,662.89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22%，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注：本集团部分融资的币种为港币，本公告对上述担保总额进行汇总统计时，

港币与人民币之间按港币 1.00 元兑人民币 0.92 元的汇率换算，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代码：242539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公告编号：临 2025-029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公司”、“集团”）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及审查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本集团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本集团有关会计政策规定，本公司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清查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依据测算分析结果，本集团 2024 年底共计提人民币 4.51 亿元的资产减值准备，加上于 2024 年中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计提的人民币 1.33 亿元资产减值准备，2024 年度合计计提人民币 5.84 亿元资产减值准备。

2024 年全年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包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存货及应收款项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中期已计提	2024 年年末计提	2024 年全年计提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763	20,217	21,980
存货跌价准备	2,669	13,778	16,44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880	11,097	19,977
合计	13,312	45,092	58,405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2024 年度，本集团计提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21,980 万元，主要包括：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德环保”）于 2024 年底对已退出的装备制造及工程建造业务相关资产进行清查和减值评估，并对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评估，根据测试评估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14,575 万元；根据业务实际，对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深汕乾泰”）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账面净值全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3,853 万元；根据业务实际，对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及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风电”）相关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3,552 万元（其中中期已计提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1,763 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相关规定，集团对截至 2024 年底的存货进行盘点清查，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16,447 万元，主要包括南京风电对已生产但合同对方未能履约导致的库存/已发出风机，综合考虑对方财务履约能力、年底市场价格参考、后续投料及加工费等因素后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4,626 万元（其中中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2,024 万元），对长期未用且使用价值不大的备品备件和样机等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1,225 万元；蓝德环保对退出的装备制造及工程建造业务相关存货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3,079 万元（其中中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644 万元）；深汕乾泰因市场价格下跌计提电池等相关材料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2,466 万元；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深公司”）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及考虑未来销售策略，对已开发的待售商品房计提跌价准备人民币 5,051 万元。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

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按照会计政策，2024年度本集团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人民币19,977万元（其中中期已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人民币8,880万元），主要为南京风电、蓝德环保、新能源公司以及深汕乾泰等子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本集团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58,405万元（包括于2024年底计提的人民币4.51亿元和于2024年中期已计提的1.33亿元资产减值准备），将分别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39亿元和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5.39亿元。

四、计提减值准备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核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可更加公允地反映集团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于2024年末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合计约人民币4.51亿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公允客观地反映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具有合理性。

3、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更公允客观地反映集团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五、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本集团在法律上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本集团将积极采取措施，继续通过多种途径全力实现相关资产的价值或者挽回损失，尽最大努力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代码：242539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公告编号：临 2025-03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除另有说明外，本公告中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德勤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04

人，从业人员共 5,616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3、业务规模：德勤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 亿元。德勤为 58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3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60 亿元。德勤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为 5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投资者保护能力：德勤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经检索，未见德勤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开报道。

5、诚信记录：近三年，德勤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曾受到财政部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天义先生，自 2002 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8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黄天义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黄天义先生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彭金勇先生，自 2005 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9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彭金勇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彭金勇先生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婵女士，自 2011 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5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

计师执业会员。刘婵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刘婵女士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德勤 2024 年为本集团提供的法定审计服务包括集团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专项报告；此外，德勤还为本集团提供非法定审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集团季度财务报告执行商定程序、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及部分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德勤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总计为 561.8 万元，其中年度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其他非法定审计服务费用 336.8 万元（包括非审计服务费用 221.3 万元）。

德勤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本集团业务规模或合并范围变化等导致审计工作量增减，在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的基础上，按照双方约定的计算规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等，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进一步授权人士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代码：242539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公告编号：临 2025-027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以完成 A 股定增发行后的总股本 2,537,856,127 股为计算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审计，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45,048,951.69 元和人民币 1,485,629,540.45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 2024 年度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董事会建议本公司以 2025 年 3 月实施 A 股定增发行（详情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的公告）后的总股本 2,537,856,1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现金红利每股 0.244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19,236,894.99 元（含税），本公司本年度未进行股份回购，股份回购金额为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 619,236,894.99 元（含税），占本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4.08%（占剔除应支付永续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后的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64.35%）。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近几年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弥补 A 股定增发行后对原股东股息的摊薄等因素。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19,236,894.99	1,199,423,679.30	1,007,515,890.6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5,048,951.69	2,327,197,196.81	2,014,112,457.0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148,685,576.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826,176,464.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C)（元）	1,828,786,201.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826,176,464.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154.5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同意将该项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本公司《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要求。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以及弥补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实施的 A 股定增对原股东股息的摊薄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代码：242539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公告编号：临 2025-03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的产品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协定存款：公司计划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
- 履行审议程序：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现金管理产品风险较低，但不排除该等产品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 357,085,80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702,819,999.17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3,583,484.4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79,236,514.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 00062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实施主体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深圳段	2,940,370.20	460,000.00	457,693.21
2	偿还有息负债	-	10,282.00	10,230.44
合计		2,940,370.20	470,282.00	467,923.65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更好地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本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授权两名执行董事批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方案。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四、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优先考虑购买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不排除该等产品实际收益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当介入，但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基础上，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数量等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持续关

注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控制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现金管理外，预计募集资金专户日常将保留一定的资金余额。为提高募集资金收益，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协定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协定存款在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同时，能够提供更高的利息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每个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协定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关审议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查通过了相关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监事会会议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